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7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金盆百万斤木耳工厂化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中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柞水县金盆百万斤木耳工厂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柞中博发〔2018〕1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且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1659m^2 （约 32.5 亩），建筑面积 11268m^2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培养室、锅炉房、办公楼、食堂等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菌包 2000 万袋；该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三、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锯木屑、麦麸等原料必须储存在密闭厂房内；搅拌工序加水湿式搅拌；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必须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后排放。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近期远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严禁外排。餐饮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进入金盆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筛分、搅拌等工序必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切实保证项目区周围居民不受噪声影响。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严禁倾倒至西川河污染水体；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天然气储罐相关的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6、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7、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备案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5月16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5月16日印发
